

（九）关于建立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议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政研室

摘要：企业致力于应对与其活动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愈发需要掌握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企业活动可能对物种和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等有效性信息，以便对其经营活动进行规划。因此，资本市场应尽快建立投资行为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价体系，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学行动和信息披露。

关键词：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生态系统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政研室. 关于建立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议.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 第6卷, 2024年5月, 总第60期. ISSN2749-9065

【案由】

经国务院批准，2024年1月1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明确了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部署、优先领域和优先行动，为各部门各地区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指引。全球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加剧，这已经成为人类共同面临的危机。企业作为社会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主体，通过其直接或间接业务，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程度的依赖和影响。企业从自然界获取资源，是生物多样性利用的主体，同时，企业的日常活动，又对环境产生影响，为了环境的健康、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保障企业的长久发展，所以，企业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

参与者，也是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程的重要一环。企业不仅要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还要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企业的决策过程和日常运营管理。随着生物多样性议题日益受到关注，生物多样性势必逐渐成为企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注重点。但目前的现状是，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还处在起步水平，大部分企业对生物多样性议题缺乏主动披露意识，并且从披露形式来看，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缺乏统一规范和客观描述标准，难以量化；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度化的形式，通过建立评价体系，明确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具体操作规范。

【内容】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COP15）会议中，达成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



果文件《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简称《框架》），并且在该框架的23项行动目标中，目标15中明确写明“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鼓励和推动商业，确保所有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a)定期监测、评估和透明地披露其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程度和影响，包括对所有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及其运营、供应链和价值链和投资组合的要求；……”由此看出，生物多样性已成为企业ESG信息披露中的重要议题。特别是在“双碳”目标背景下，应对气候变化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协同治理应当成为企业的共识。

但是，根据多家研究机构发布的相关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报告显示，目前大部分企业对涉及生物多样性议题的披露缺乏主动性，而在少数对生物多样性议题进行披露的企业中，无论从披露形式、披露内容、还是披露质量看，均存在诸多不足，例如，由于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缺乏统一规范和客观描述标准，所以，导致披露程度难以量化；另外，从披露内容看，所披露信息的完整性、以及企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行动等，均存在欠缺。而全面的

披露内容应包含企业生物多样性行动的全链条流程，从认知识别、愿景战略、目标行动到目标管理等多个阶段；此外，从披露质量上看，企业在生物多样性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缺乏针对性和系统性，在具体行动上，更多的是倾向于事后修复而不是事先规避。

事实上，企业致力于应对与其活动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愈发需要掌握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企业活动可能对物种和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等有效性信息，以便对其经营活动进行规划。因此，资本市场应尽快建立投资行为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体系，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学行动和信息披露。建议企业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和要求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积极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并开展行动，根据相关政策指引适时进行披露，从而为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做出贡献，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最后，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出台政策，要求企业在环境披露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指标，并对披露规范性做出明确指导。

